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順賢代理

記錄：蘇基山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林委員信光、
李委員崇賢。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顏總幹事志光、黃組長淑美、楊組長盈青、余主任世銘、朱課員禹帆、陳課員和琴。

本會人員：李副總幹事憲忠、邱組長萌芬、邱組長聖芳、蘇課員基山。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 月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委員會議同時討論通過「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107 年 8 月 31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107 年 10 月 1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107 年 10 月 1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107 年 11 月 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107年11月8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07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107年11月13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14、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7、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二)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有關本縣107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本會仍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及參照上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訂定之程序，合併擬定本縣107年五合一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組將依前述規定擬定後，預於4或5月份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107年1月3日公布施行。
- (二) 本次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1、廢除公投提案認定機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第3條)
- 2、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第7條)
- 3、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第10條)(★原千分之五以上。)
- 4、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第12條)(★原百分之五以上。)
- 5、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者，即為通過。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第29條)(★原投票權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通過。)

(例如：日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以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 1,878 萬 2,991 人計算，提案門檻為 1,879 人、連署門檻為 28 萬 1,745 人，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三) 檢附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供參。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交換意見：

一、二月份僅 28 日，適逢農曆春節及 228 紀念日，且各組室尚無相關提案與重大報告事項，委員會議停會一次。

二、爾後每月委員會議召開時間，除有特殊需要外，請業務單位訂於

周三下午 15 時，俾利委員出席。

拾壹、散 會（上午 11 時 25 分）